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天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股权转让和多次增资，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设立及历次增资中，股东出资、增资资产的内容、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代为增持；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如有，是否进行委托持股清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股东与其除了股权关系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利益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并结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及股权转让情况，逐次说明是否存在不规范的

情况（例如未按时出资等），不规范的原因，对不规范情况的处理情况，验资复核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是否合规，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验资报告及复核报告是否合规，验资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2、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奥海有限分别向深圳奥海、中天电子购买可用生产设备、存货等资产，相关业务、人员陆续转移至奥海有限。2015 年末，奥海有限完成了深圳奥海、中天电子业务的承接，深圳奥海、中天电子不再进行充电器等产品的生产经营。2016 年 12 月，深圳奥海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转型为控股投资型公司。2016 年 4 月，中天电子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直接收购深圳奥海、中天电子全部股权而选择收购部分经营性资产的原因；（2）深圳奥海、中天电子转让经营性资产时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3）深圳奥海、中天电子其他未收购的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未收购的原因；（4）中天电子自 2013 年以来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注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非经营性资产、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未偿还情况；（5）深圳奥海自 2013 年以来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收购了东莞海州和印度希海两家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收购上述两家公司的定价依据、对手方基

本情况、会计处理；（2）收购前一年及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财务数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与深圳亿能存在关联采购，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内容，对应的管理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或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分析其合理性；（3）补充披露向深圳亿能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4）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循环虚构采购、销售的情况；（5）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6）补充说明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结论和依据。

5、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存在较大变化，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大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2）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

相关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并按内销和外销分别披露主要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5）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6）补充说明主要客户和对应销售金额的披露是否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披露，相关金额的披露是否统一为含税或不含税口径，是否存在报告期前后披露差异的情况；（7）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8）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

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以胶壳材料、电阻电容材料、磁性材料、IC 材料等为主。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供应商选择标准，按类别披露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合作年限；（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对应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比例、付款方式、资金流转情况；（4）对比不同供应商价格及同一供应商

不同年度价格及采购量，说明变化的原因，并对比销售量说明采购量是否与其配比；发行人各采购品种定价原则、公允性及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整体市场价格走势及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变动相一致；（5）关于外协加工，外协加工的工序的名称、其核心技术和工艺在生产中的具体体现、占成本的比例、主要外协商的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向外协商采购的平均单价（按工序分类），并分析相似工序不同外协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以及同一厂家不同年度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外协费用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若该工序发行人既自有又存在外协，请对比成本差异情况；补充说明外协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7、关于收入，请发行人：（1）根据公司的经营实际、销售特点及业务流程，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说明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入确认与招股书中描述是否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报告期订单完成情况、主要客户变化情况、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等补充分析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同类可

比公司报告期经营状况，补充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外销收入报告期，是否为新增客户销售增加或原有客户销售增长，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出口退税情况及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关系，境外销售中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如存在，说明其具体情况、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真实；（4）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趋势，补充说明发行人出口收入和发行人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5）补充披露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在产品定价、产品种类、销售政策、销售毛利、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细说明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特别是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等。

8、关于成本，请发行人：（1）按料工费补充披露不同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金额及比例），并分析披露料工费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补充披露产品核算方法和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规，核算是否正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逐年下降，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原因，结合市场竞争状况、主要产品单位

价格及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情况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或差异的原因，并结合自身技术研发情况及竞争态势，分析说明主要产品未来毛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2）结合具体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等，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产品品种、售价、成本、客户、技术等因素，进一步量化说明并补充披露不同客户同种产品毛利情况及差异的原因，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并说明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及费用核算的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变动的合理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10、关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工资薪金的具体构成、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运输费的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条款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运输费的约定条款，说明报告期内运输批次、运输重量及运费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物流合作方情况，双方的合作历史，有关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双方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报告期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分析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变化的原因，确认方式是否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销售费用各构成项目报告期变动的原因；（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的名称、

研发进度、各期研发支出，其中资本化与费用化的相关依据及具体金额；发行人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6）补充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并结合费用明细项目，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7）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情况；（8）补充说明有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运行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股份支付，请发行人详细披露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明细情况，包括股份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人员名单及职务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对于财务费用，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贷款及应付款项各自对应的利息支出金额，相关利息支出的核算依据；（2）结合汇率变动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大幅变化的原因及确认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财务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现金流量，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勾稽匹配情况；（2）结合合同履行情况、结算方式和周期的变动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明细，分析报告期变动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补交税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补交的原因及金额；（4）补充说明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承诺。

15、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如涉及大行业的

细分行业、细分产品的区分认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等方面情节分析论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明确发表意见。(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6、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

17、请核查说明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专利、商标的详细情况，包括专利或商标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是否有效及有效期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如存在专利、商标纠纷的，应当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主要股东是否还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或其他技术。

18、请补充核查说明主要外协方是否发生大幅变动，发行人与主要外协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将安全、环保成本高的环节外包的情况，主要外包方是否存在相关被处罚情况，发行人是否将承担连带责任。

二、 信息披露问题

1、关于货币资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各期末明细情况及报告期变动原因，是否存在现金收付、通过个人账户收付的情况，是否存在信用证、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如有补充披露结算方式使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款项回收的可能性、是否存在担保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以及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论。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波动较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况及变化原因，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放宽条件接受商业承兑汇票而增加收入的情形；（2）补充披露报告各期票据开具、取得、背书转让、贴现相应的交易背景、对应的客户名称；票据背书名称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3）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应收票据期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期末余额情况，应收票据发生额是否与销售合同约定一致；（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收票据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5）补充说明针对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发票数量和金额、实际用途，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以及如何防范此类行为再次发生。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逐年增长，请发行人：（1）按业务分类应收账款，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

策，报告期是否存在变动，并分析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影响；（2）结合报告期信用政策、收入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是否符合结算政策，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坏账情况；(4)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原因；(5) 补充披露各期末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形成的背景原因；(6) 比较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谨慎稳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逐年增长，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结构波动原因及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结合月均出货量、生产及销售周期、备货需求等，补充分析公司备货数量是否合理；(2) 补充披露报告期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的盘点与监盘情况，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是否存在已销售未及时结转的情形；(3) 补充说明向供应商付款的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单位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号或者其他第三方账户付款或周转资金的情形；(4) 补充披露存货管理模式、报告期存货构成的库龄情况，结合存货库龄、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5）补充披露库存商品的构成及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大幅增长的原因；（6）补充披露半成品和在产品的构成和区别，半成品、在产品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为库存商品的情形；（7）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构成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江西奥海科技园项目构成，该项目总预算为6,040.71万元，工程进度为82.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工程进度、各期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化利息费用金额，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关系，在建工程的预算支出的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工程进度是否与形象进度相符，报告期内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其中：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5,787.25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7.59%，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7,297.30 万元，增长幅度为 65.35%。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机械设备数量、价值、成新率、技术性能等情况，前述情况与公司的产能、经营规模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补充披露报告期固定资产周转率的变

动情况及合理性；(4)补充披露报告期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及固定资产价值构成、是否存在费用类支出资本化情形、确定房屋建造成本、机器设备成本等与市场情况相比是否公允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将于 1 年内抵扣的税金和结构性存款构成，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品种和基本情况、构成、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2）说明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计算过程。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构成，请发行人：（1）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的发生额和支付情况，是否具有采购合同或者订单支持，采购金额和现金流变动的匹配性；（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核算的主要应付账款的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总金额、未结算的原因，期后结算进度等；（3）请说明应付账款的最终收款方是否为货物或服务提供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并明确发表意见。

9、报告期内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构成，各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长，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薪

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4）结合各期员工数量变动补充披露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5）补充披露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恰当；（6）补充披露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7）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的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各报告期各项税费的计税范围、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及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2）各期增值税、所得税的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及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3）报告期内增值税、所得税优惠对利润的占比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税收优惠对递延所得税计量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项处理的正确性、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重大资本性支出，请发行人逐项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发生原因、价款的确定依据、交易对方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付款方式、所用资金来源、交易对方收入款项的用途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循环操纵利润的情况。

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股利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

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请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披露。请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3、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均取得了主要销售地的强制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认证即生产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客户的认证，若有认证期限是否存在期限即将到期或续期不能的风险。

1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租赁部分房屋的原因，租赁房屋是否有房产证或者备案，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如无相关证照或存在瑕疵，请量化分析租赁该等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因此遭受处罚，有无搬迁的风险，如搬迁，成本费用如何计划分担。请对租赁瑕疵的风险补偿揭示。

15、请结合手机行业稳中趋缓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产能以及募投后的巨量新增产能，进一步补充披露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补充说明募投资金投向的盈利前景及项目风险、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

用于主业、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6、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17、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是否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请披露与此相关的风险。

请补充披露：(1) 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18、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

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19、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其所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2）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0、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1、请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参股深圳市亿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深圳亿能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具有关联关系。

三、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

项说明并披露，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3、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复核发行人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财务指标的计算情况，列示计算公式和计算过程。

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6、关于税项：（1）请结合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采购的波动情况分析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的波动是否合理；（2）请说明报告期各期的纳税调整事项以及各项调整的原因，以及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勾稽情况；（3）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并说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四、其他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直接过间接持股超过 5%的或者虽持股不足 5%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